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字〔2017〕4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条 精心备课。严格按教学计划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准备教学内容、设计板书、总结知识点。上课做到“四有”，即有课程教材，有教案或讲稿，有教学日历，有学生平时成绩。

第二条 按时上课。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，不迟到，不误课，不拖堂，不提前下课。每次课开始时由任课教师喊“上课”，然后由值日生（班长）喊“起立”，师生相互致礼后教师请学生坐下并开始课堂教学。

第三条 认真授课。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难点突出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不得照本宣科；不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；原则上应站立授课，使用普通话教学。

第四条 合理使用多媒体。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教师，要做好课件，并有适量板书与PPT相互补充，不得照“屏”宣科；在出现停电、设备故障等情况时，要照常上课，不得中断正常教学过程。

第五条 遵守政治纪律。不传播、不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教育学生热爱

祖国，尊重他人，积极上进。

第六条 举止得体。不穿背心、吊带衣，不穿超短裤、超短裙，不穿拖鞋，不在课堂内抽烟、吃零食。

第七条以生为本。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不得歧视任何学生，不得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。

第八条严格要求学生。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不得纵容。

